

证券代码：300719

证券简称：安达维尔

公告编号：2026-025

##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情况

为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陶镜吉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本次岗位变动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春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春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陶镜吉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镜吉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7%，陶镜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陶镜吉先生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已顺利交接，其任职变动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的正常运行。陶镜吉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陶镜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张春城先生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已经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

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 二、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春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雨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雨薇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春城、李雨薇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19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9401156

传真：010-89401156

电子邮箱：securities@andawell.com

邮政编码：101300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简历

张春城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至2019年1月，历任北京安达维尔民用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技术员、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部主管；2019年1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主管；2019年7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证券部副经理；202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春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李雨薇女士，200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学历。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公司技术管理专员、民航销售中心销售助理；2021年12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6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雨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